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EPC	汕尾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后划分：汕尾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EPC 总承包	5467.43	2021年6月3日
2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重庆市涪陵交通 旅游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4571.68	2022年1月25日
3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国一冶集团有 限公司	采购及安装	3198.162888	2023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施工	1163.993511	2023年7月17日
5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黄梅县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EPC 总承包	1032.777087	2023年1月16日
6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 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518.490809	2024年5月28日
7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嘉兴宇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553.88	2024年9月14日

8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 标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及安装	1123.04269	2021 年 6 月 8 日
9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及安装	1181.01092	2021 年 6 月 8 日
10	城投 · 首座泛光工程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702.338523	2021 年 5 月 29 日
11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391.24	2021 年 5 月 20 日
12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1330.7027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业绩一：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汕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调整公告

信息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441500-201811-0087-0045 采购品目：工程总承包服务
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黎健明
发布日期：2018-12-27 16:27:04 中标金额：54,127,557.00 元
项目经办人：赵桂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441500-201811-0087-004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因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有误原因，经汕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确认，现对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441500-201811-0087-0045）中标、成交结果调整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500-201811-0087-0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4,674,300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供应商

1. 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伟 地址：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六、报价明细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金额（元）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	/	1项	/	完成期：完成期45天，确保在2019年春节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下浮率：1%

政府机关 证书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 选择

七、评审日期: 2018-12-18 评审地点: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155号-157号汕尾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负责人: 钱汉中 成员: 赵矿美、朱细俭、江继林、梁国强、李怡、翁慧

八、本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660-320197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566899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联系人: 梁群燕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688

传真: 020-87651698 邮编: 510075

(三) 采购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 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右侧

联系人: 刘瑞莺 联系电话: 0660-3388359

传真: 0660-3291882 邮编: 516600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十、原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调整说明文件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编号: 号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

发包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堤岸区域，主要对从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的夜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项目建设区域全长约9.6公里。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品清湖岸线、慢行道、环湖车行道、沿岸部分建筑夜景灯光亮化及媒体灯光秀、楼体投影秀（3D Mapping）。主要设备有LED投光灯、LED像素灯（点灯）、光束灯、激光灯、投影灯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2.2 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设计主要对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部分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进行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结算、相关配合服务等。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件服从。调整后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升高，发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承包人计划工作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始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2 天，设计工期为 7 天，施工工期为 36 天）。承包人可在依法中标后，提前进驻工作。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前提是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 546743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 53533800.00 元，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中标方为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原确定下浮率为 1%，为尽量节约政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尽量提高施工项目中标节约率，发包方经与承包方友好协调，承包方表示愿意支持当地市政建设项目建设，承包方同意最终将工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下浮率调整为 2.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同时，设计费暂定为 ￥ 1140500.00 元，承包方同意最终将设计费下浮率调整为 2.00 %。

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7、合同付款：

7.1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 2)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 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5%；
- 4) 发包人预留 5% 的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待发包人报财政局审核确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保修及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1) 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晶，资格证号：JJ00416556；设计负责人姓名：王洪平，资格证号：0808669。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上述工程员。

11、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票据或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13、分包

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尾市区通航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516600

固定电话： 0660-3388359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 818982670110001

邮编： 518052

固定电话： 0755-82463991

承包人（乙方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6/3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海岸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67.4 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一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豪
组员	缪世勇，王洪钧，蔡少俊，韦海坚，陈玉峰，程有竹（市住建局）廖日昌，许家好（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徐元礼，姚茂林，周展平，梁涛（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林韶东，张鹏，王艳飞（设计施工单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2	罗伟强	市住建局		
3	许华强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5				
6				
7	蔡小波	市住建局		
8	黎伟明	市住建局		
9	陈少峰	市住建局		
10	陈永权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周居平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2	姚秋林	~ ~ ~ ~ ~	总监	
13	梁清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刘昌昌	深圳市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张鹏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吴嘉禧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7	王艳红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8	赵伟平	~	设计负责人	
19	杨柏	佛山市顺德区信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21	秦瑞琳	深圳特来电	商务人员	
22	郭伟强	市住建局		
23	王腾川	市住建局		
24	许华强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5				
26				



* GD-E1-914/5 *

技术监督局

入监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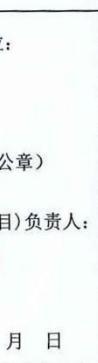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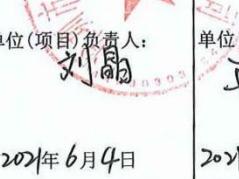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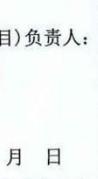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2019年1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一个月，合同价为5467.43万元，总承包方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妈祖广场及山体，山体使用200套108w rgbw立杆投光灯和92套72wRGBW立杆投光灯，广场使用24套立杆图案投影灯和3Dmapping灯光秀进行打造。海岸线全程5.4公里，使用两款灯具，5443套36w蓝白洗墙灯照射海岸线，岸线护栏柱头上安装定制海洋文化主题柱头灯共2470套（两种规格，小的805套，大的1655套）；沿线各广场安装多种功率图案投影灯水纹灯其中：80w投影灯40套，15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水纹灯8套。沿海岸线的建筑物共83栋，主要采用天际线与楼体立面勾边并配合投光灯与点光源激光灯和光束灯打造，共使用12w轮廓灯5085套，6w轮廓灯1758套，12w洗墙灯390套，6w洗墙灯3072套，18w洗墙灯6084套，9w洗墙灯508套，6w洗墙灯110套和投光灯25w4000k投光灯18套，25w2700k投光灯116套，72w2700k投光灯589套，120w4000k投光灯10套150w3000k投光灯101套，192wRGBW投光灯131套，30w激光灯1套，350w光束灯12套，5w点光源460套，品清湖大酒店立面与碧桂园四栋立面为点光源打造媒体立面，共使用RGBW点光源72590个。整个项目共使用49套智能控制柜，智能配柜大的15套，其中（海岸线11套，妈祖广场2套，品清湖大酒店1套，碧桂园多媒体1套）。智能配电柜小的建筑34套。另外妈祖广场新增建一座变压器。

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格式等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有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签名和单位盖章，验收结论准确清晰。

对验收报告“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条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的工程验收结论，以及竣工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提出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的意见无异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文件中“第二点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第（二）条第1项第（4）款“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精神，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权利和义务由我局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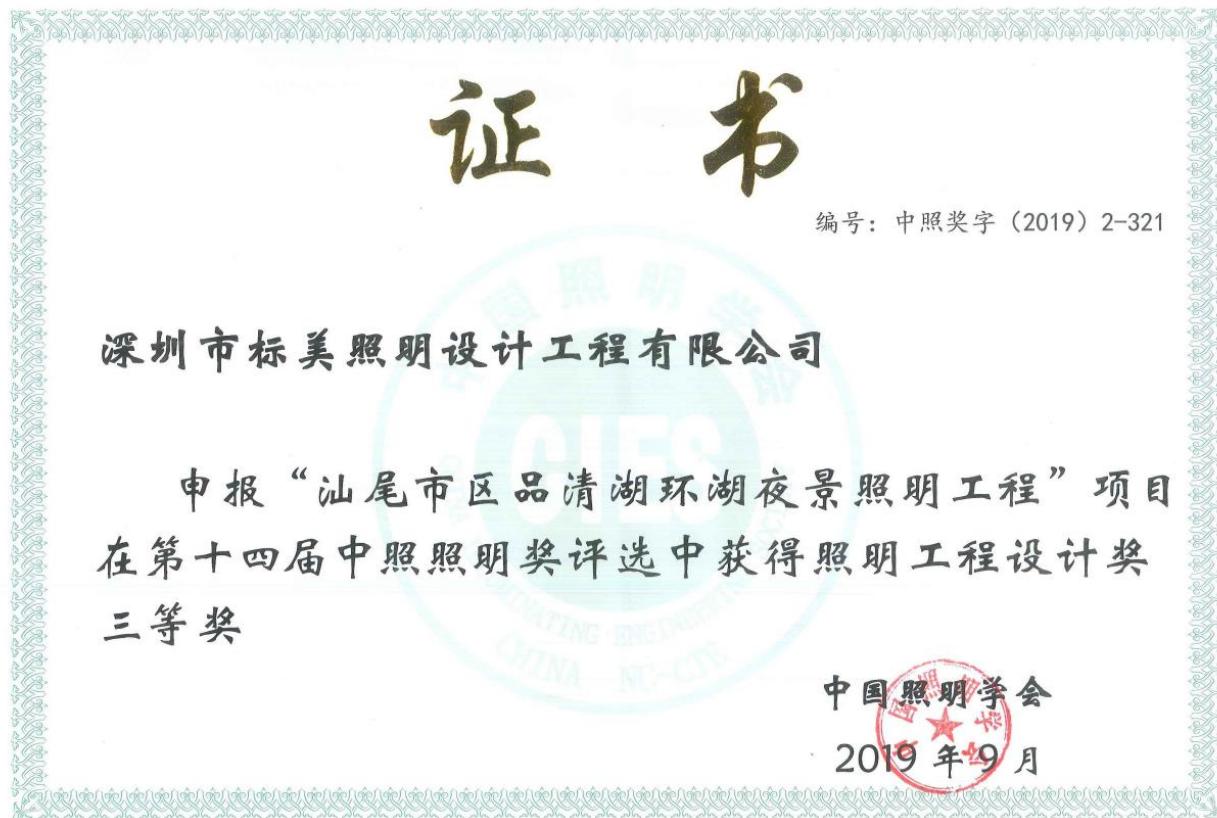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附件：《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佳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业绩二：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 87.34%，暂定建安费 4541.68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工期： 56 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波。

设计负责人： 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涪陵分中心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首 页 重要通知 交易信息 交易结果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主体信息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市政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1-11-2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1月 29 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0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G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建安费费率87.34%；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建安费费率93%；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 涪陵区

合同编号: 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月12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 涪陵区

合同编号: 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 (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 (2)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 (3)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元）；

(3) 固定费率 87.34% , 暂定建筑工程费(含税): 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 45416800.00元) ;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波。

设计负责人: 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涪陵沿江支行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5000117010030204485
500102301699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08000

电话: 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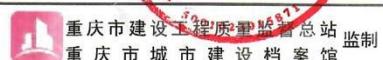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附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04.08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04.08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杨波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01.20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05.24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职务：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职务： 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2.01.20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贺春 职务： 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3.05.24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夜景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杨波

2022.04.18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涪陵区主城区夜景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41171033605(00)
 2022.04.06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业绩三：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2



验证码: 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9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2) 施工合同 (关键页)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文	要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 <u>供货期 30 日历天</u> 。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名称:空包支架 2.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名称:光纤熔纤盒 2.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名称:弱电箱 2.类别:10U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
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 (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
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
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 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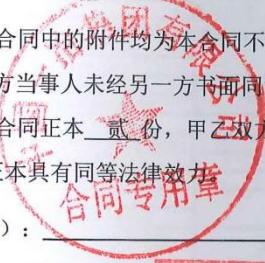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 贰 份, 甲 乙 双方各执 壹 份, 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 其中买方 叁 份, 卖方 叁 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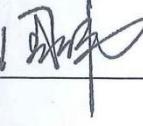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卖方(公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
创新中心1612

电话: 0755-82463991

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概况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部 （签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承担责任）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 项目监理部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 设计部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JM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 施工部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国祥 2023年12月31日

4) 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

工程奖 · 二等奖

获奖项目：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获奖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业绩四：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公布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19099&channelId=285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for the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Sixth Facade Test Point Area Central Axis Night景Lighting Upgrade Project'. Key details listed include the bidding project number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the bidding entity (Shenzhen Shengmei Lighting Design Engineering Co., Ltd.), the bid price (1163.993511 million yuan), and the bidding method (Open Bidding). The 'Bidding Resul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11至2023-04-14 17:1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李立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 施工合同 (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 102 套，投光灯 50 套，腰鼓灯 1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1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195.78m, ZR-YJV-3*4 电力电缆 950m, ZR-RVV-2*4 配线 900m, SC40 镀锌钢管 184.4m, PE25 电力套管 950m, PE20 电力套管 900m 等。

（二）龙德南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66 套，低杆照明灯 3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85m, ZR-YJV-3*4 电力电缆 700m, ZR-RVV-2*4 配线 510m, SC40 镀锌钢管 85m, PE25 电力套管 530m, PE20 电力套管 225m 等。

（三）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 28 套，新建庭院灯 32 套，投光灯 44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23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55m, ZR-YJV-3*4 电力电缆 730m, SC40 镀锌钢管 55m, PE25 电力套管 730m 等。

（四）行政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139 套，低杆照明灯 17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6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235m, ZR-YJV-3*4 电力电缆 650m, ZR-RVV-2*4 配线 580m, SC40 镀

锌钢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V-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V-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V-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V-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17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99024.17元，弃土费为¥87267.89元，暂列金为¥658352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0000001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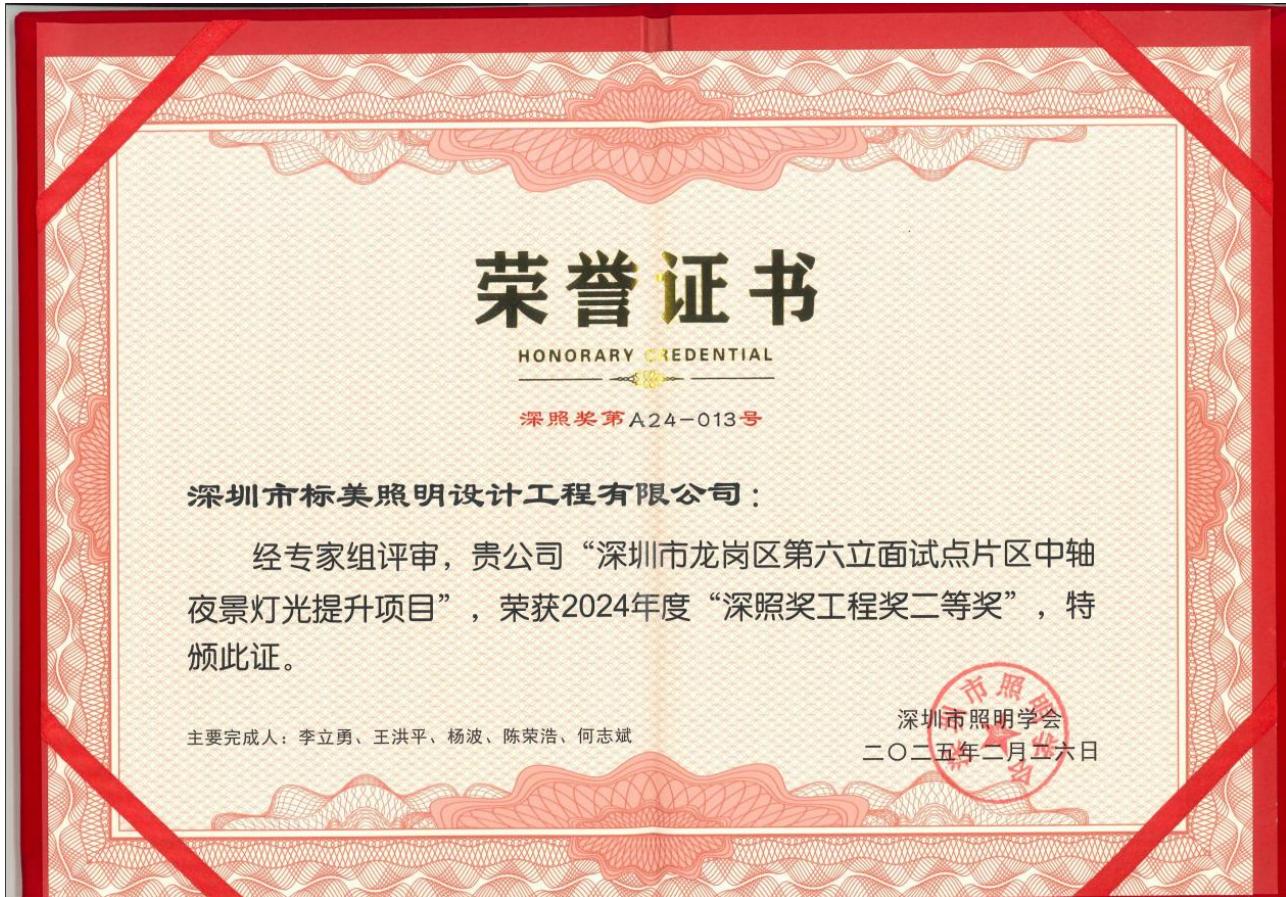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td> <td>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td> <td>  (公章) 施工单位: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施工单位: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施工单位: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 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业绩五：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HM-202104SZ-01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14日所递交的黄梅县晋梅大道改造工程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0327770.87元

工期: 4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安全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峰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孙永奇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中标公告截图

2021年12月22日 星期三 16-21℃ 多云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ubel Province Electronic Bidding Trading Platform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黄梅市政](#)

【黄梅县中心】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标段编号HBHM-202104SZ-012003001)

发布时间：2021-12-21 11:29 浏览：132 次

黄梅县晋梅大道改造工程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HBHM-202104SZ-012003001)施工类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BHM-202104SZ-012003001

黄梅县晋梅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段名称）于2021年12月17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媒介名称）上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招标人已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予以公告：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他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327770.8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以及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梅县黄梅镇李塘村（晋梅大道南侧）
邮编：435500
联系人：吴部长
电话：0713-335268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梅县迎宾大道599号
邮编：435500
联系人：湖北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86535835

行政监督部门：黄梅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电话：0713-3356356

备注：如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招标人可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编号： 号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黄梅县城区晋梅大道

发包人： 黄梅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梅县城区晋梅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梅发改审批字【2021】50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黄梅县晋梅大道及西城大道至东三环的单灯智慧路灯和多功能智慧路灯结合建设的道路照明系统控制建设，多功能智慧路灯要求实现远程气象监测、广告屏显示、WIFI 覆盖、安防监控、单灯控制等功能，单灯智慧路灯实现单灯控制，所有路灯光源需使用 LED 光源的智慧路灯。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程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和合同付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零元捌角柒分
(¥ 1032.777087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零贰佰伍拾陆圆肆角零分 (¥ 40256.40)

(2) 方案设计费及施工图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 388000.0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圆整 (¥ 12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达 5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其中设计费支付至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其中设计费剩余部分支付完);

(4) 结算时在送审的结算价基础上浮 8%, 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80%;

(5) 余款 20% (含 3% 质保金,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一年) 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许林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4639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永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 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规定7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 符合要求12项, 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湖北省黄梅县晋梅大道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公章) 湖北省黄梅县晋梅大道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公章) 湖北省黄梅县晋梅大道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公章) 湖北省黄梅县晋梅大道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业绩六：【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1) 中标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interface for the 'Jiangmen Agricultural and Commercial Bank New Headquarters Building Project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Project Floodlighting Professional Sub-bidding'. The status is '中标' (Successful Bid). The bidding period was from April 17, 2023, at 10:00:00 to April 17, 2023, at 10:00:00. The bidding unit is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The bidding location is 'Jiangmen City'. The bidding document number is 'CSQZ202303300000085319'. The bidding price is '专业分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2) 施工合同 (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 【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 (承包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 (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6/20

合同签订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 】

1.4.6 招标人: 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 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 【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 【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BIM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 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
签字存样【】。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 (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项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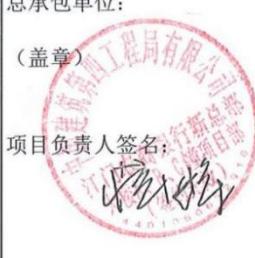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汉军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胡汉军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汉军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A、B、C幢（含装修）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A、B、C幢（含装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120988.52m ²	工程造价 76710.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2107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98			
建设单位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海波
副组长	王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组员	王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海波	余立昌 高峰 郭海波 张海波 王龙峰 张海波 吴发
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吴海波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周志伟	梁海波 吴海波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C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健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	许健强
2	赵成中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成中
3	张丙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丙吉
4	胡远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胡远村
5	蒋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辉
6	马德安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马德安
7	王洪波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	王洪波
8	陈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陈旭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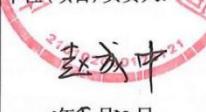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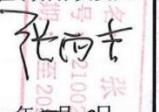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节水、节能标准。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 GD-E1-914/6 *

业绩七：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与凤工路交叉口。
3. 工程概况: 嘉洲大厦位于宝安区水库路与凤工路交叉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166 万 m² (含四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3 万 m³)，分为 A 栋办公楼、B 栋公寓、裙楼商的外立面泛光照明。
4. 工程承包范围:
 - (1) 完成本工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嘉洲大厦泛光工程》所有设计工程内容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要求；
 - (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栋、B 栋、裙楼泛光照明工程灯具布置、配电系统、控制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工程内容；
 - (3) 完成以上工程内容必要的深化设计；
 - (4) 与总包相关的工作界面见合同附件 1: 《总承包施工界面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除以上总包范围工作，其它基础工作如打孔、开槽等工作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内。
 -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5.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 (1) 承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业主与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 (2) 总承包人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向专业分包提供项目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场地、施工用水电接驳口和指导其城建档案馆对工程资料收集、编制工作。

二、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期为 365 天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具体根据幕墙进

度而施工），计划竣工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工期必须满足工程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具体施工计划参照项目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执行。

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若因为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且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发包人等各方验收的日期。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后进场，参与施工现场内各工种、各工序之间的配合和协调，使工作面尽可能地得到充分的利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任何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应当无理由地承担其责任。配合工作无需开工指令。
4. 承包人不应以实际进场时间与计划进场时间差异而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5. 当现场出现因承包人原因致实际工期明显不能满足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赶工以满足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要求，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当中。

三、合同价格确定

1. **合同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包干）+合同单价固定的承包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538816.96（大写：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具体组成见合同附件：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其中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9%。**
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技术规格要求，在充分了解工程现有情况（如：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现有临时设施、现有工程脚手架围挡等安全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工程项目进度等）的前提下，对图纸内容、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等所用费用，自主报价确定。
 - (2) **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总价包干）：**即签约合同价总价固定，是指除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情况外，本工程按签约合同价金额一次性包干；
 -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运输采保及损耗费）、施工机械费、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装调试、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调整风险、灯具等各种样品、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送样送检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打孔、开槽、垃圾清理及外运、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垂直运输费、高层建筑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施工用水电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单

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总承包施工界面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6：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产品要求及品牌范围

附件 7：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产品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洲大厦 (不含桩基) 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69-03-50012501	项目代码	2017-440300-69-03-500125
项目名称	嘉洲大厦(不含桩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水库路与春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4701.3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4 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及裙房: 框架结构; B 座: 框架剪力墙结构; A 座: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 地上 4、14、3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548 号	宗地号	A112-034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G-2018-002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176483(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181/2018-1627/2019-15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9.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0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寒
副组长	彭奋腾
组员	张少杰、谢年军、董福军、宋晓文、左超强、王印军、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谢年军	张少杰、董福军、左超强、王印军、刘勇
工程质控资料	董福军	董福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程亮	深圳嘉兴宇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程亮
3	张力生	嘉兴宇			张力生
4	何振宇	嘉兴宇			何振宇
5	曾成伟	深圳嘉兴宇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曾成伟
6	宋晓文	广东史迪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宋晓文
7	卢超强	深圳建筑研究院	设计师	一级建造师	卢超强
8	黄树恩		设计师		
9	董丽华	深圳市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丽华
10	刘勇	深圳市本善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刘勇
11	王印军	深圳市林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印军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中秋节、国庆节动画影像文件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
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
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竣工文件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王印军

2024年9月14日

总包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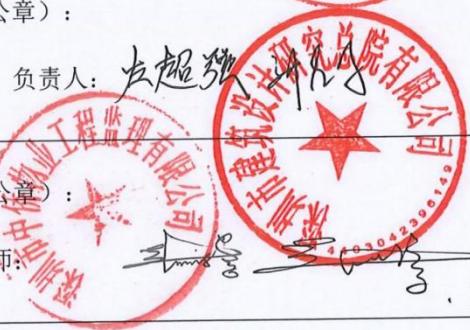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晓文

2024年9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4日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1000445127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 标 (E3300000001000445127001)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陆玖角元（小写）：11230426.90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湖安路站、湖安路站至稽山路站区间桥梁及 U 型槽过渡段、湖安路站至西沙路站（由湖安路站供电控制区间）、万绣路车辆基地（综合楼、控制中心、培训中心、宿舍、食堂）泛光照明灯具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深化设计、采购或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图纸、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1)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Electronic Bidding and Tendering Platform V6.0.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blue and green cityscape background with the text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V6.0'.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网站首页 (Website Home), 中心动态 (Center News), 交易信息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in green), 网上办事 (Online Services),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and 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 (Enter Keyword)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also present.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购物.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E33000000001000445127001]中标结果公告' and the date '【信息时间】: 2020/7/20 【我要打印】【关闭】'. Below this, the section '中标结果公告' is shown. A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project number (E33000000001000445127001), project name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bidder (杭州市萧山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roject category (灯饰), and bidding method (公开招标). Another table list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e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 (E33000000001000445127001), showing the winning bidder as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Project Manager: 夏玲, Bid Price: 11230426.90 元, Duration: 90 day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s a footer with links for '成为会员' (Become a Member), '成为收藏' (Add to Favorites),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d '常见问题'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t also displays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010280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d '您是第 484129900 位访问者'.

4c29e21f-aa53-45b1-5 退出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杭州...

网站首页 中心动态 交易信息 网上办事 信用记录 服务指南

杭州 晴 ~24℃ 东北风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货物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E3300000001000445127001]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 2020/7/20 】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E3300000001000445
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材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E3300000001000445127001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夏玲	11230426.90 元	90

公告起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

[设为首页](#) | [加为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484129906 位访问者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 本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
备及相关服务 I 标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2-Gc-QT-017)

买方: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 标 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前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第七部分 技术要求（即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其附件中有关要求）
第八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十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陆元玖角整
小写：¥ 11230426.9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4、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并安装到位，以及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并修补缺陷。
- 5、作为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买方执捌份，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7、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领先国际贸易中心1幢403室

电话: 0575-84111592

传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 标			结构类型(层次)	/
建筑面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供货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强	
项目经理	夏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怀兰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供货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子单位工程	共 1 子单位, 经查 1 子单位,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子单位。			△△△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要求 8 项。			△△△
3	子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 6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 年 月 日	△△△



业绩八：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零壹佰零玖贰角元（小写）：11810109.20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西沙路站至湖安路站区间（由西沙路站供电控制区间）、西沙路站、西沙路站至柯桥西站区间、柯桥西站、柯桥西站至钱清站区间泛光照明灯具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深化设计、采购或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图纸、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V6.0**

网站首页 中心动态 交易信息 网上办事 信用记录 服务指南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货物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E3300000001000445128001]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0-7-20 1】[【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E3300000001000445
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货物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11810109.20 元	90

公告起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

技术支持：[官方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11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总机号 484129900 政务网 

id=34d84369-9892-4f70-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杭州...

杭州 ~24℃ 东北风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货物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E3300000001000445128001]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 2020/7/20 】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E3300000001000445
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材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11810109.20 元	90

公告起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

[设为首页](#) | [加为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484129906 位访问者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 本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
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02-GC-(4-003))

买方: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 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前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第七部分 技术要求 (即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其附件中有关要求)

第八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另册)

第十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 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壹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整

小写: ¥ 11810109.20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4、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立约, 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并安装到位, 以及提供其他售后服务, 并修补缺陷。

5、作为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 (或安装督导) 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 买方在此立约, 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 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拾份, 买方执捌份, 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正本为准。

7、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署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沈红梁

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403 室

电话: 0575-84111052

传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陈海平

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结构类型(层次)	/
建筑面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供货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强		
项目经理	杨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燕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供货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子单位工程	共 1 子单位, 经查 1 子单位,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子单位。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要求 8 项。			合格
3	子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  年 月 日	

杭绍城际铁路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部

业绩九：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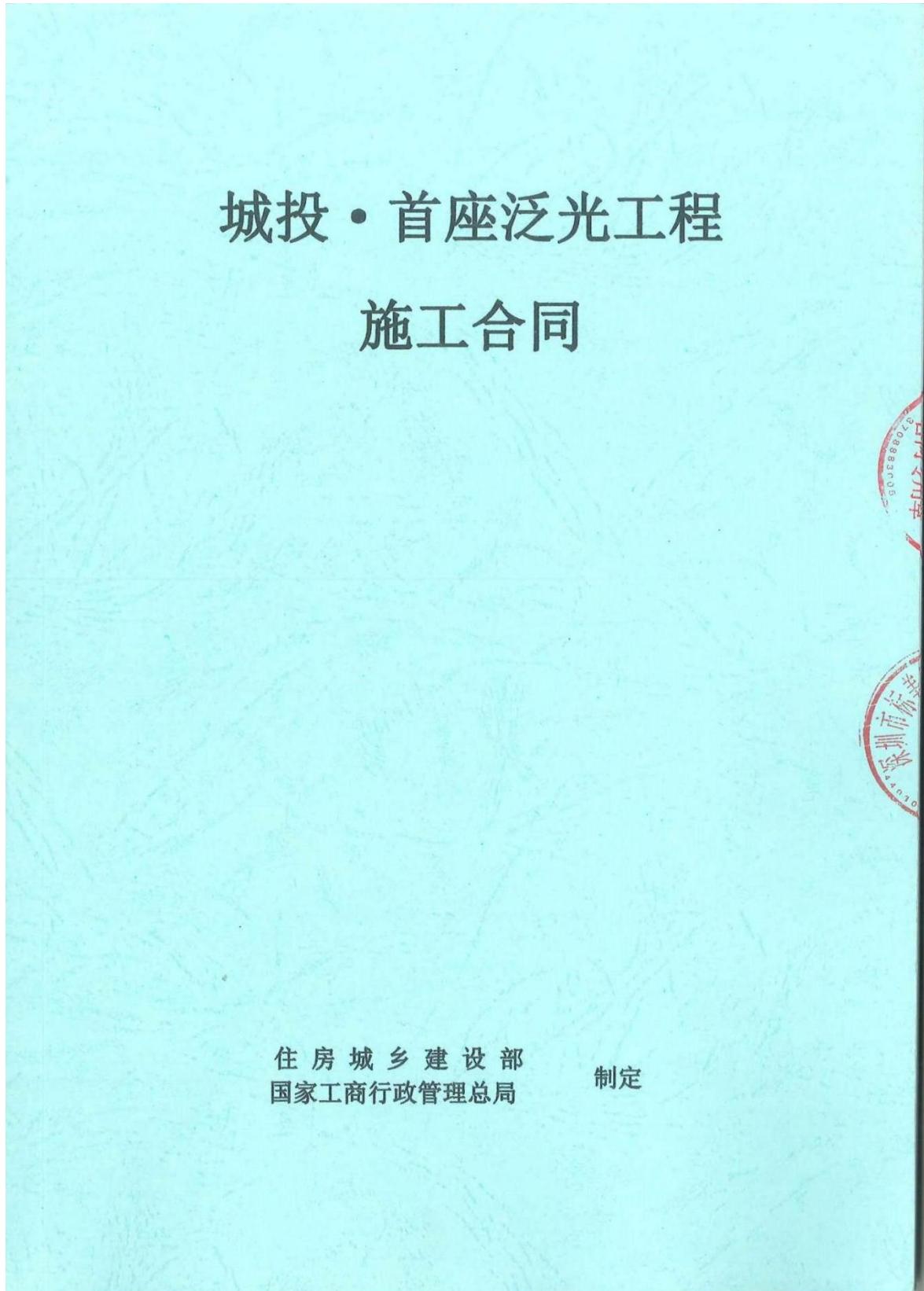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3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 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周伟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
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荣浩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项目副经理	孙永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质检员	刘千语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 00947	/	
施工员	何林瑶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 01360	/	
安全员	俞阿锋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	
材料员	杨洁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 00872	/	
资料员	王孝禹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 02787	/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 座、B 座）、一栋办公楼（C 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又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藻洁
日期： 2021年5月29日	日期： 2021年5月29日	日期： 2021年5月29日	日期： 2021年5月29日

业绩十：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设计费: 190000 元; 建安工程费: 折扣率 94%。

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承诺：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承诺：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

设计负责人：李峰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洪平

施工员：俞阿峰

质量员：刘千语

安全员：张江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

标人商谈合同，并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直属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年3月5日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21-03-02 阅读次数: 67】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18号
招标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XLGJS0051-202101-01
标段(包)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算(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投诉电话:	0717-6917273
中标价:	设计费:190000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4%	履约期限(天):	60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158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05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649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701128		
设计负责人:	李峰,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A080110000000000020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施工员:	俞阿锋,岗位证,0441810494418001358		
质量员:	刘千语,岗位证,0441710994417000947		
安全员:	张江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2018)0001692		
公告发布日期:	2021-3-2 至 2021-3-5		
备注: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发包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西陵二路 18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峡双创中心项目位于西陵二路 18 号，建筑总占地面积 12760.65 平方米（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 57710.1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924.88 平方米，容积率 3.297，建筑密度 38.59%，绿地率 18.13%。其中地上部分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组成，使用功能为商务写字楼和区级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43743.63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7990.57 平方米、区文化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14049.49 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2 层停车库，建筑面积 13966.53 平方米，设计总停车位 421 个（地下部分 336 个、地上部分 85 个），项目建筑设计总檐高 98.6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1.2 米，大楼主入口由西陵二路方向进入，文化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由西陵二路、星火路和星苑小区 3 个方向进入。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

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处以罚金的 10%-30%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

三、设计施工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3912400 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190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小写金额：3722400.00 元)；

由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招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结合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折扣率，折扣率为94%。

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超过396万，否则超出部分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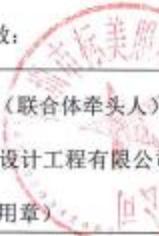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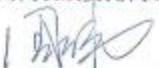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标 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5-82463991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宜昌市城市夜景灯光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日 期: 20210618

宜昌市夜景灯光工程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1. 竣工验收报告
2. 设计效果图 A4
3. 实际夜景照片 A4
4. 灯具规格统计表
5. 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6.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8. 保护接地和避雷接地检测记录
9. 景观灯配电箱设备登记表
10. 质保书
11. 日常管理运行信息一览表
12. 竣工图纸
13. 施工单位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城市及道路照明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
14. 施工项目机构人员资料（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名单及证件等等）

一、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 202107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审批编号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开工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20210520
项目造价	3722400.00 元	运行功率	204.03KW
施工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现申请验收。</p> <p>负责人: 李立勇</p> <p>2021年7月16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负责人: 孙海</p> <p>2021年7月16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负责人: 周华</p> <p>2021年7月16日</p>		
业主单位意见	<p>负责人: 钟文华</p> <p>2021年7月16日</p>		
灯光管理部门意见	<p>负责人: 陈海</p> <p>2021年7月17日</p>		

业绩十一：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 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 13,307,027.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标公告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for the OCT OCTC Electronic Bidding Platform. The URL is https://octdzzc.chinaoct.com/tend. The page title is "信息 - 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件(F)" (File), "编辑(E)" (Edit), "查看(V)" (View), "收藏夹(A)" (Favorites), "工具(T)" (Tools), and "帮助(H)" (Help). There are also "转换" (Convert) and "选择" (Select) buttons. The header also displays the phone number 0755-26600106 and links for "设为首页" (Set as Home), "加入收藏" (Add to Favorites),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d "[退出]"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OCT OCTC logo and the tex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The page header also includes a "招标公告" (Bidding Announcement) dropdown, a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1年05月18日 18:03:36" (National Timing Center Standard Time 2021-05-18 18:03:36), and a "温馨提示: 推荐使用IE10、Google浏览器" (Tip: Recommended to use IE10, Google browser).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page is a bidding announcement titled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成交公告" (Chongqing OCTC Ecological Park Project Colorful Lighting EPC General Contracting Engineering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当前时间: 2021-05-18 18:03:35
- 发布日期: 2021-05-18
- 阅览次数: 11

中标公告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XM201708119011
- 二、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
-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04-07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招标代理机构：
- 六、中标人情况：
中标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307027.00元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dark footer bar with links to "使用条款" (Terms of Use), "隐私保护" (Privacy Protectio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帮助中心" (Help Center), and "网站地图" (Site Map). It also includes the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Q·Z·ST4Y-3#標 240010

OCT 华侨城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金渝大道 33 号重庆华侨城地块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13,307,0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整），已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12,208,281.65 元，税额¥1,098,745.35 元）、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场费、施工用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

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保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税金及为保证验收通过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照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

(4) 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

-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3、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

合同附件七：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合同附件九：限额设计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陈洁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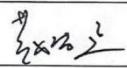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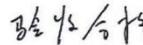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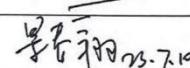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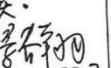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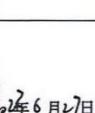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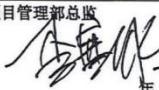
日期：2021.5.20

3) 竣工验收证明

2010 版

零星/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G. Z. STGY 安装 210010	合同造价	13307027 元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收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主入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2、山丘之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3、彩虹跑道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4、会所区域崖壁激光投影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5、别墅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6、沿江灯杆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工程现场验收人员签名					报质监验收、送档案馆的工程 技术资料提交给总包单位及 须移交物业公司的一套竣工 图、设备移交清单提供情况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公章)	建设单位		
	 2021年6月27日			项目管理部总监  年 	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  年 	
			年 			

2、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404197501051017	手机号码	177226063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1163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济宁城投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702.3385 万元	2021-3-15 至 2021-5-29	已完工	合格
重庆华侨城实 业发展有限公 司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 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1330.7027 万元	2021-5-20 至 2021-6-30	已完工	合格
黄冈市城市管理 执法委员会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	1072.3695 万元	2019-11-6 至 2019-12-22	已完工	合格
/	/	/	/	/	/

业绩 1：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 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 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协议书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 济宁市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272000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537-2796366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 座、B 座）、一栋办公楼（C 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虞文华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丙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	---	---	--

业绩 2：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
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 13,307,027.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2) 合同协议书

Q.Z.SJG1-03號 20010

OCT 华侨城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金渝大道 33 号重庆华侨城地块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13,307,0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贰拾柒元整），已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12,208,281.65 元，税额¥1,098,745.35

元）、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用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

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保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税金及为保证验收通过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照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

(4) 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3、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

合同附件七：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合同附件九：限额设计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陈洁生**
单位地址:

电话: _____
日期: 2021.5.2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伟**
单位地址:

电话: _____
日期: 2021.5.20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EPC总承包项目经理	夏新源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3101107154	机电	646816501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水利水电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101116399	机电	604724141	
技术负责人	冯春华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中级	DG114400514	电气	622919448	
高级工程师	李立勇	电力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1000101000067号	电气	647982047	
高级工程师	王洪平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605186381	
高级工程师	李峰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011000000000020	电气	800208928	
成本主管	夏玲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级	建[造]20440021910	安装	625542301	
设计负责人	谭婷	照明设计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992	照明设计	632998402	
设计人员	孙永奇	①电气工程师 ②照明设计工程师	①职称证 ②职业资格证	中级	①粤中职证字第1002004000182号 ②1158003057200136	①照明设计 ②电气	101328333	
设计人员	陈川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	技术资格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1402006003609	自动化	636897115	
安全员	王斌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C(2018)0002603	/	622421417	
安全员	张江华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C(2018)0001692	/	644997311	
施工员	郑峰	/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4943	市政	648004246	
施工员	何林瑞	/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1360	市政	650187249	
质量员	王武林	/	岗位证书	/	0441810994418003144	市政	601176045	
质量员	刘千语	/	岗位证书	/	0441710994417000947	市政	644488563	
材料员	杨洁	/	岗位证书	/	0441811194418000872	/	500017695	
资料员	黄佳恩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2798	/	629472172	

零星/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重庆华新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影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编 号	G. Z. STGY 安装 210010	合同造价	13307027 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主入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2、山丘之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3、彩虹跑道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4、会所区域崖壁激光投影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5、别墅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6、沿江灯杆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工程现场验收人员签名			报质监验收、送档案馆的工程 验收结论: 技术资料提交给总包单位及 须移交物业公司的一套竣工 图、设备移交清单提供情况 资料已移交物业公司 验收结果: 完好无损 项目经理: 陈东明 2021.7.10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陈东明 2021.7.10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2021年7月28日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项目管理部总监	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	建设单位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业绩3：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HG-201910QT-001001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0月29日所递交的环遗爱湖亮化项目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0723695.05元

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安全目标: 按照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冯春华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日内到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号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 遗爱湖周边

发包人：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遗爱湖亮化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遗爱湖周边楼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发改审批【2019】30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环遗爱湖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16处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围绕遗爱湖中心的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环湖16家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依据中标设计成果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财政评审价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确保2020年1月1日前95%全部亮化)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设计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144746.40元)

2. 签约施工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伍角柒分(¥9275100.5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元陆角伍分(¥71330.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柒

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 5574513.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 838200 元)。

3. 设计费价格形式: 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40%
(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4.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黄州区新港一路 8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

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43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夏志东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13-8112910

电 话： 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景田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910601230900001633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完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致: 湖北众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承建的黄冈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现资料齐全完整。经自检已经达到项目要求, 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现特申请竣工验收。

附件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 陈建伟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日期: 2018年1月12日 工程项目部

监理机构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承包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3.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经上述, 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
建设单位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

4.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5.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6.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经上述,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分管领导:

日期:

注: 项目监理机构一般应该在自收到本验收单之日起 14 日内回复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龙	2019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康	2019年12月22日
	造价监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强	2019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龙	2019年12月22日
	现场代表: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竣工验收程序
	<p>一、由市城管局召开验收准备会议，安排布置验收工作。</p> <p>二、各施工单位提交相关的备审的各项工程资料，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向局分管领导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局提交验收申请。</p> <p>三、局接到申请后，对送审资料初审，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财政、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造价监管单位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进场验收。</p> <p>四、验收组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采取听设计施工和监理汇报，审阅工程资料和实地感观、质量、安全、等方式进行综合验收。</p>
	<p>竣工验收标准</p> <p>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一、完成亮化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有完整的项目过程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项目中所使用到灯具、线缆、控制器等产品有相关检测报告。</p> <p>四、照明工程符合强电安装安全要求。</p>
	<p>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灯具及电源的安装工程。2、配电设备安全检测。3、时间控制器、卡式控制器正常工作。4、媒体立面动画内容。5、设计图纸，工程资料。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荣浩			社保电脑号: 604724141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501051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51.84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b261ad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4日
证明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洪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7010175095		
手机号码	139024545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808669	
参加工作时间	2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万元	2021.12.20-2022.1.25	已完工	合格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	391.24 万元	2021.3.15-2021.5.20	已完工	合格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702.338523 万元	2021.4.22-2021.5.29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163.99351 1 万元	2023.4.19-2023.7.17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518.490809 万元	2023.6.30-2024.5.28	已完工	合格

业绩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 87.34%，暂定建安费 4541.68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工期：56 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2)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 涪陵区

合同编号: 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月12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 涪陵区

合同编号: 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月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元；

(3) 固定费率 87.34%，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 45416800.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波。

设计负责人： 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涪陵涪清支行
账号: 5000130100050204485

500102301699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08000

电话: 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李立勇

身份证号： 450103197507242536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060701128

联系方式： 0755-82463991-811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时，无论任何原因，由承包人按不足 22 天的缺勤天数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对于无故缺勤（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无故缺勤 10 天以上的，由中标人按 5000 元/人/天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洪平

身份证号： 441521197010175095

证书名称及号码： 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联系方式： 13902454550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时，无论

(3) 竣工验收证明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附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杨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施工项目经理
2022.04.08
杨波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贺春

贺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51008328
有效期 2023.05.24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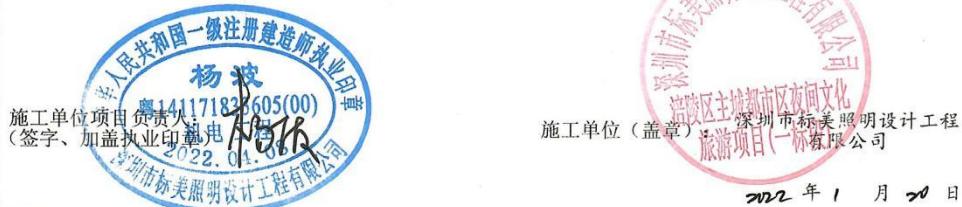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审查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粤14171833605(00)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杨波

2022.04.08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123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杨波 2022.04.01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2023.05.24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p>该单位较好的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较好。</p>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 12月 6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业绩 2：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

(1)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服务 试运行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3-02 05:37:06 [查看原文链接](#)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18号
招标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XLGJS0051-202101-01
标段(包)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算(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投诉电话:	0717-6917273
中标价:	设计费: 190000元; 建安工程费: 折扣率94%	履约期限(天):	60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158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05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649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701128		
设计负责人:	李峰,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A080110000000000020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施工员:	俞阿峰,岗位证,0441810494418001358		
质量员:	刘千语,岗位证,0441710994417000947		
安全员:	张江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2018)0001692		
公告发布日期:	2021-3-2 至 2021-3-5		
备注: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设计费: 190000 元; 建安工程费: 折扣率 94%。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 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承诺: 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 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

设计负责人: 李峰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施工员: 俞阿锋

质量员: 刘千语

安全员: 张江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商谈合同, 并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5 日



(3)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发包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西陵二路 18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峡双创中心项目位于西陵二路 18 号，建筑总占地面积 12760.65 平方米（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 57710.1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924.88 平方米，容积率 3.297，建筑密度 38.59%，绿地率 18.13%。其中地上部分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组成，使用功能为商务写字楼和区级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43743.63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7990.57 平方米、区文化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14049.49 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2 层停车库，建筑面积 13966.53 平方米，设计总停车位 421 个（地下部分 336 个、地上部分 85 个），项目建筑设计总檐高 98.6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1.2 米，大楼主入口由西陵二路方向进入，文化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由西陵二路、星火路和星苑小区 3 个方向进入。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

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处以罚金的10%-30%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

三、设计施工工期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元(小写金额:3912400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元(小写金额:190000.00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元

(小写金额:3722400.00元);

由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招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结合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94%。

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396 万，否则超出部分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标 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5-82463991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143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4) 竣工验收报

一、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 202107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审批编号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开工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20210520
项目造价	3722400.00 元	运行功率	204.03KW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现申请验收。 负责人: 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李峰  2021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刘文波  2021年7月16日		
业主单位意见	负责人: 刘文波  2021年7月16日		
灯光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刘文波  2021年7月17日		

业绩 3：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8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行政监管部门(盖章):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协议书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专用章
3708983305

合同专用章
370898330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
馆东侧 2 楼 202 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272000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537-2796366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荣浩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项目副经理	孙永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质检员	刘千语	/	质量员 证	/	04417109944170 00947	/	
施工员	何林瑶	/	施工员 证	/	04418104944180 01360	/	
安全员	俞阿锋	/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	
材料员	杨洁	/	材料员 证	/	04418111944180 00872	/	
资料员	王孝禹	/	资料员 证	/	04417114944170 02787	/	

(3) 竣工验收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 座、B 座）、一栋办公楼（C 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文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业绩 4：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4-11 17:11:00 浏览次数：376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11至2023-04-14 17:1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李立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04 15:55: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 102 套，投光灯 50 套，腰鼓灯 1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1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195.78m, ZR-YJV-3*4 电力电缆 950m, ZR-RVV-2*4 配线 900m, SC40 镀锌钢管 184.4m, PE25 电力套管 950m, PE20 电力套管 900m 等。

（二）龙德南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66 套，低杆照明灯 3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85m, ZR-YJV-3*4 电力电缆 700m, ZR-RVV-2*4 配线 510m, SC40 镀锌钢管 85m, PE25 电力套管 530m, PE20 电力套管 225m 等。

（三）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 28 套，新建庭院灯 32 套，投光灯 44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23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55m, ZR-YJV-3*4 电力电缆 730m, SC40 镀锌钢管 55m, PE25 电力套管 730m 等。

（四）行政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139 套，低杆照明灯 17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6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235m, ZR-YJV-3*4 电力电缆 650m, ZR-RVV-2*4 配线 580m, SC40 镀

锌钢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17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99024.17元，弃土费为¥87267.89元，暂列金为¥658352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3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4
4
3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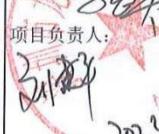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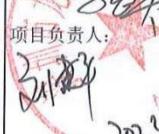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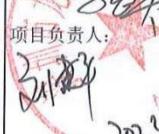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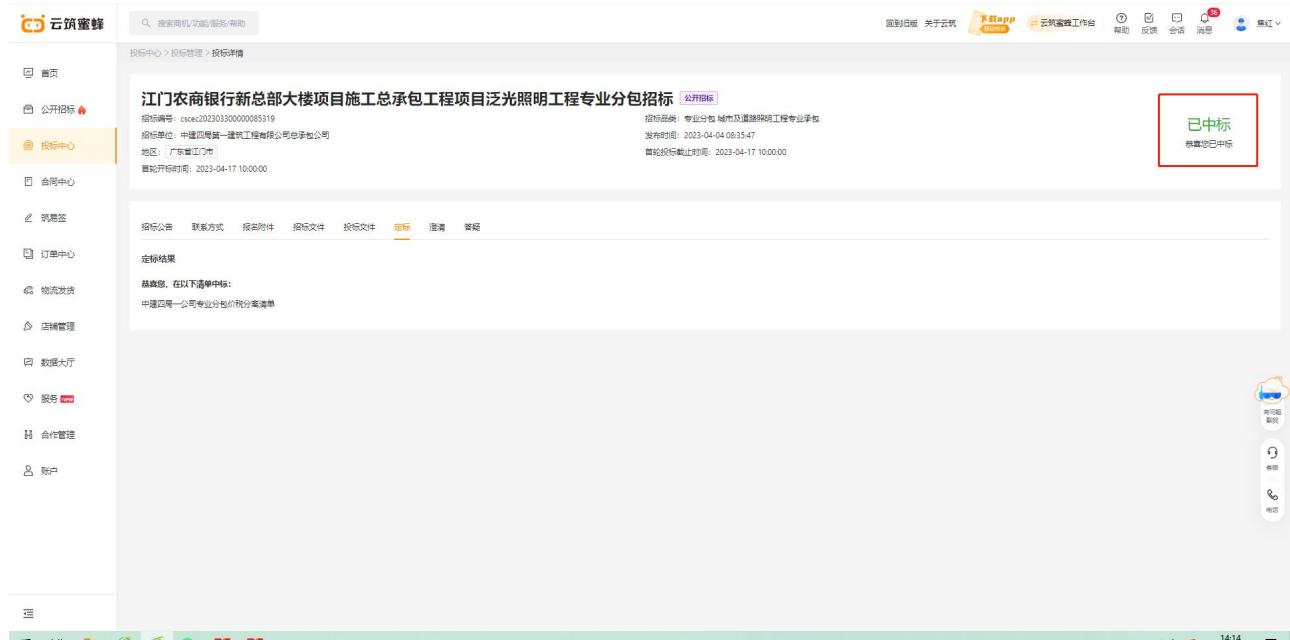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td> <td>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td> <td>  (公章) 施工单位: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施工单位: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施工单位: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业绩 5：【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1) 中标公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Yunzhibei bidding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ject titled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招标" (Open Bidding). The status is "公开招标" (Open Bidding).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Bidding ID: cscx20230330000085319
- Bidding Unit: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 Region: 广东省江门市
- Start Bidding Time: 2023-04-17 10:00:00
- Release Time: 2023-04-04 08:35:47
- Qualification Bidding Deadline: 2023-04-17 10:00:00

A large green box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text "已中标" (Awarded) and "恭喜您已中标" (Congratulations, you have been awarded). The left sidebar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options like Home, Public Bidding, Bidding Center, Contract Center, etc.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user profile and system status icons.

(2) 合同协议书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06/20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1.4.6 招标人: 即甲方。
- 1.4.7 投标人、中标人: 即乙方。
-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 【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 【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
适用税率: 【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除调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5.4.2 进度款比例: 采取以下第【(1)】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按月付款: 承包人审核完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乙方每月 20 号前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验收合同工程量的 70%按月支付, 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办理退场后付款至 85%, 竣工验收且结算后付至 97%, 剩余 3%竣工验收并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二年后无息付清。】;

(2) 按节点支付: 【/】

5.4.3 完工支付比例: 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承包人签认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5%】;

5.4.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比例: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97%】;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 ①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 ②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 ③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扣款、违约金票据金额; ④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5 支付方式

本合同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指定收款人一: 【俞阿锋】 指定收款人二: 【/】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21103223X】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15040500184】 联系电话: 【/】

甲方有权选择现金、银行转账、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方式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 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支付方式付款, 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 甲方每年 12 月份不支付乙方工程款, 待次年春节前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 乙方应对该安排给予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5.6 发票

乙方在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②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发票需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方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 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 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
签字字样【】。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 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 (提示: 不得少于 25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 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 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 (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 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 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 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 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 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 控制粉尘飞扬, 妥善处理废弃物, 降低施工噪音, 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 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 (1)、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 (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 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并作相应调整)。 (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 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项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 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 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2600.28	18.67	23190.70	17.32	18060.83	2228.47	12231.54	1553.69

2022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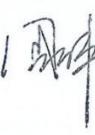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利润表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 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 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 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 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2023 年利润表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六. 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 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 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9	402,698.33	280,311.6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 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2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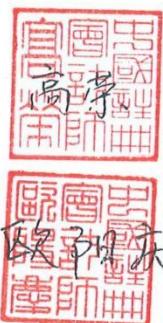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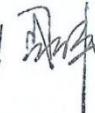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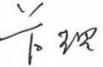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5,991.74	140,297,87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8.81	11,588,9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5,930.55	151,886,8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3,474.71	105,270,75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6,873.26	8,367,0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3,921.32	7,087,06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864.73	26,933,2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3,134.02	147,658,1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4,228,72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73.15	-1,853,2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5,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2,338.99	442,4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2,338.99	6,417,4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338.99	-167,43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28,474.93	5,669,748.59	7,898,22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	22,284,749.30	22,284,74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228,474.93	-16,615,000.71	-14,386,525.78
（三）利润分配								2,228,474.93	-2,228,474.93	-
1. 提盈余公积										-14,386,525.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7,438,703.17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告专用章
2022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理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 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17,871.78	1.00	517,871.78	249,998.70	1.00	249,998.70
银行存款	10,291,927.17	1.00	10,291,927.17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其他货币资金	128.24	1.00	128.24	0.00	1.00	0.00
合计	10,809,927.19		10,809,927.19	18,103,411.58		18,103,411.58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213.55	50,000.00
合计	805,213.55	50,000.00

(2) 年末基本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337,802.38	90.90%			100,055,213.16	78.36%		
1年以上	11,748,669.15	9.10%			27,637,901.34	21.64%		
合计	129,086,471.53	100.00%			127,693,114.5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08,978.49	26.5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21,653.28	5.97%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33,231.86	5.51%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79,513.34	3.35%	
汕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105,935.00	2.43%	
合计		55,949,311.97	43.82%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72,600.17	88.92%			15,441,828.53	84.28%		

1年以上	1,865,234.00	11.08%		2,879,830.43	15.72%		
合 计	16,837,834.17	100.00%		18,321,658.96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飞利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8,058.74	8.56%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1,500.00	6.45%	
广东雅的亮彩灯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7,756.94	6.86%	
深圳市艺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029,810.52	5.62%	
重庆康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972,751.60	5.31%	
合 计		6,009,877.80	32.80%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79,929.06	84.29%			7,659,868.24	80.39%	
1年以上	1,338,540.00	15.71%			1,868,499.32	19.61%	
合 计	8,518,469.06	100.00%			9,528,367.56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8.03%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6.53%	
吉林省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000.00	4.85%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	2.47%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703.02	1.48%	
合 计		2,224,583.02	23.35%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合 计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075,500.87	163,823.2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1,071,594.05	1,768,289.92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366,505.27	34,860.03	0.00	2,401,365.30
合 计	26,829,115.39	1,966,973.15	0.00	28,796,088.54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403,070.20	119,994.78	0.00	1,523,064.98	119,994.78
机器设备	6,264,545.34	524,530.05	0.00	6,789,075.39	524,530.05
运输设备	670,310.43	96,443.46	0.00	766,753.89	96,443.46
办公设备	1,679,561.07	206,545.56	0.00	1,886,106.63	206,545.56
合 计	10,017,487.04	947,513.85	0.00	10,965,000.89	947,513.85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912,445.00			4,792,450.22
机器设备	10,810,955.53			10,450,248.68
运输设备	401,283.62			2,073,130.08
办公设备	686,944.20			515,258.67
合 计	16,811,628.35			17,831,087.65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25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4,250,000.00	8,000,000.00	4,250,000.00	8,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014,767.80	78.26%	17,753,836.83	82.08%
X>1年	5,559,028.95	21.74%	3,874,908.34	17.92%
合 计	25,573,796.75	100.00%	21,628,745.17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5,920.05	14.31%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383,318.00	11.02%	
重庆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0,000.00	9.25%	
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575,829.96	11.91%	
深圳市健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46,546.52	13.16%	
合 计		12,901,614.53	59.65%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合 计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25,621.21	317,983.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793.48	22,258.83
企业所得税	345,893.55	267,89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7.17	5,698.34
教育费附加	12,768.64	9,5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2.42	6,359.66
合 计	825,136.47	629,735.82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092,724.84	81.42%	2,083,595.68	81.02%
X>1年	249,328.42	18.58%	487,983.23	18.98%
合 计	1,342,053.26	100.00%	2,571,578.9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31.11%	
刘贻刚	往来款	169,578.42	6.59%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509.83	7.06%	
俞阿峰	往来款	100,761.13	3.92%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37.00	4.39%	
合 计		1,364,786.38	53.0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0,700,996.1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0,700,996.17
本年增加数	22,284,749.3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84,749.30
本年减少数	16,615,000.71
其中: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2,228,474.9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525.78
本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法定计提
合 计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合 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68,063.21	442,436.26
减：利息收入	10,970.92	11,774.46
手续费支出	21,804.11	10,944.47
合 计	678,896.40	441,606.27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4,139,290.54	3,890,406.81
直接投入费用	2,286,230.10	2,182,822.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35,195.04	236,897.19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308,281.32	287,648.92
其他费用	509,839.32	433,828.43
合 计	7,478,836.32	7,031,603.49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280,311.66	221,975.92
合 计	280,311.66	221,975.92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6,871.56	1,627,326.90
合 计	1,806,871.56	1,627,326.90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84,749.30	20,589,26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513.85	512,326.78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1,542.83	13,548,9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5,152.71	-42,682,46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0,834.29	1,594,197.62
其他	0.00	9,868,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3,430,44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七、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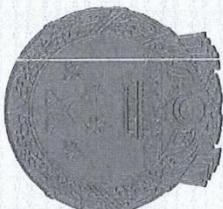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高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1004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30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9]111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9年11月5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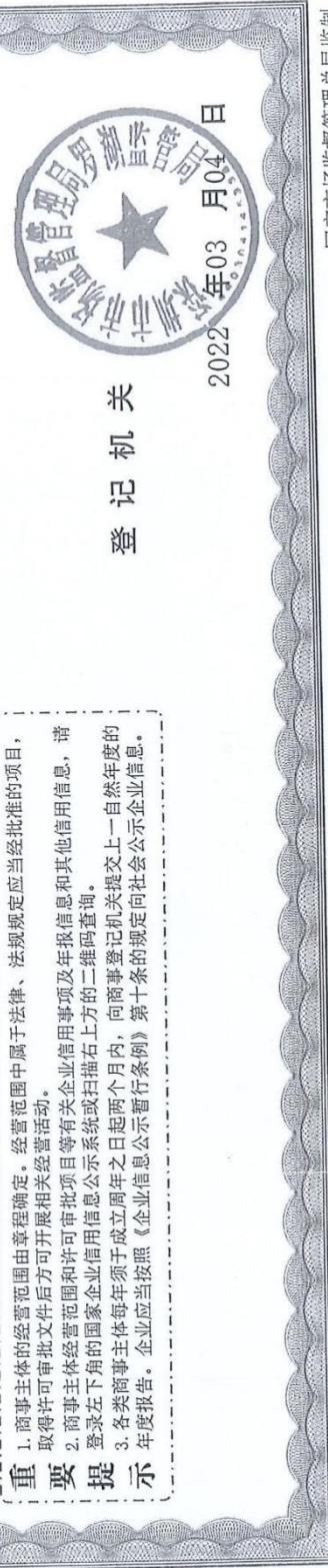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
201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使用，再复印无效。

姓 名	高荣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28
工作单位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625198110280048
Identity card No.	4403042110399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10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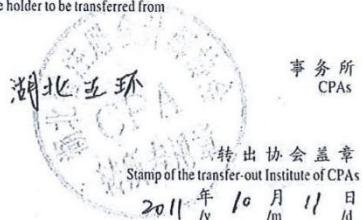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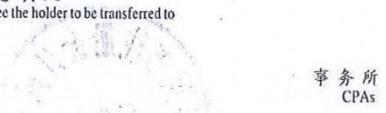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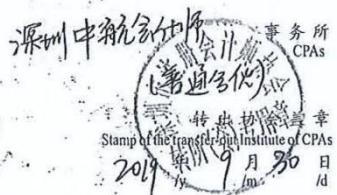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10 11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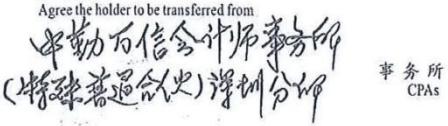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 3 3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 3 31

11

此复印件仅供查验
此复印件无效。
不得使用，
一经发现将取消
执业资格。

同意调出

深圳中航代账

2019.11.30
2110399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观会计事务所
NOTES 2019.10.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期间使用，再复印无效。

姓 名	欧阳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1
工作单位	广西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013395
Identity card No.	4403042110395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6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始发 2005 08 30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05 12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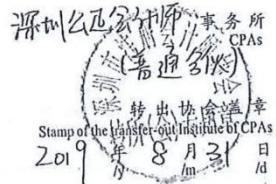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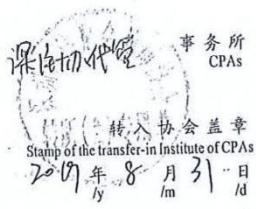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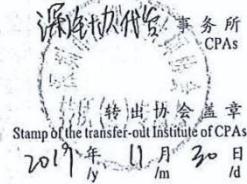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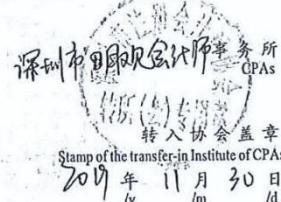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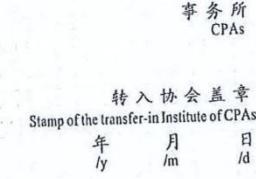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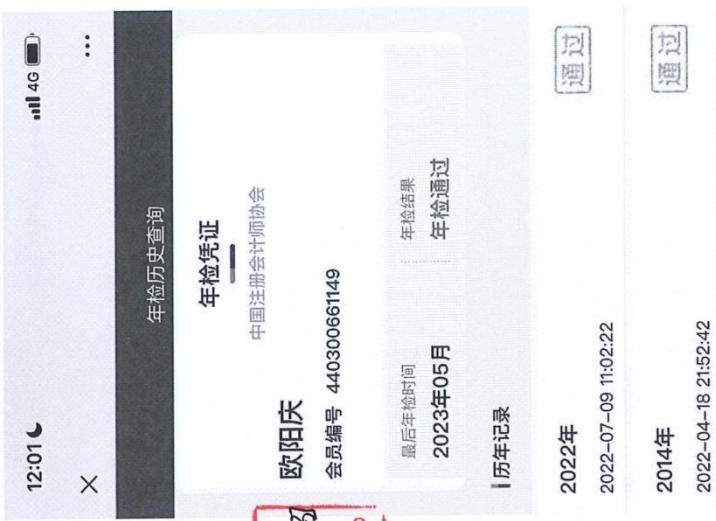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此复印件仅供
审核
使用，
复印无效。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070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三、 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 07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30421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忠学
司
利
师
所
会
计
事
务
所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 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 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 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 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 16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减：营业成本	六. 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 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 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9	402,698.33	280,311.6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59,138.62	183,585,9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73.51	499,9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7,912.13	184,085,9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31,396.66	131,463,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386.03	8,936,8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477.59	6,773,9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582.72	16,318,8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3,843.00	163,493,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报告专用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7.05	-1,966,9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808.83	15,082,3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3,808.83	19,332,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808.83	-11,332,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梅关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本期数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53,691.81	-	6,387,843.18	7,941,53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53,691.81	-9,149,074.94	-7,595,383.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3,691.81	-1,553,691.8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7,595,383.13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8,992,484.98	-	142,758,587.94	191,751,07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28

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梅关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上年同期数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28,474.93	5,669,748.99	7,898,22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28,474.93	-16,815,000.71	-14,386,52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8,474.93	-2,228,474.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4,386,525.78	-14,386,525.78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28

8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 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49,998.70	1.00	249,998.7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合计	18,103,411.58		18,103,411.58	16,888,014.83		16,888,014.83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	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55,213.16	78.36%			119,277,886.62	89.58%		
1年以上	27,637,901.34	21.64%			13,879,832.98	10.42%		
合计	127,693,114.50	100.00%			133,157,719.6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38,957.63	15.27%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82,681.62	5.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2,550.31	4.9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7,679.22	3.3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050,728.95	2.29%	
合计		41,882,597.73	31.45%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41,828.53	84.28%			16,281,869.01	91.34%		
1年以上	2,879,830.43	15.72%			1,543,897.76	8.66%		
合计	18,321,658.96	100.00%			17,825,766.77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59,106.88	13.80%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6.70%	
深圳中创瑞光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973,000.00	11.07%	
广州旺诚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1,358,724.66	7.62%	
重庆泽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4,815.02	7.43%	
合 计		8,310,711.99	46.62%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59,868.24	80.39%			8,067,016.95	74.30%
1年以上	1,868,499.32	19.61%			2,789,830.32	25.70%
合 计	9,528,367.56	100.00%			10,856,847.27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7.05%	
佛山市顺德区恒广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5,000.00	6.5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646.97	5.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900.00	5.06%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085.00	3.77%	
合 计		3,082,511.97	28.39%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0.00	0.00	1,289,994.96	0.00	0.00
工程施工	30,595,499.21	0.00	30,391,540.39	0.00	0.00
合 计	30,595,499.21	0.00	31,681,535.35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0.0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0.00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401,365.30	272,478.87	0.00	2,673,844.17
合 计	28,796,088.54	272,478.87	0.00	29,068,567.4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523,064.98	119,994.78	0.00	1,643,059.76	119,994.78

机器设备	6,789,075.39	524,530.05	0.00	7,313,605.44	524,530.05
运输设备	766,753.89	96,443.46	0.00	863,197.35	96,443.46
办公设备	1,886,106.63	178,498.79	0.00	2,064,605.42	178,498.79
合计	10,965,000.89	919,467.08	0.00	11,884,467.97	919,467.0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792,450.22			4,672,455.44
机器设备	10,450,248.68			9,925,718.63
运输设备	2,073,130.08			1,976,686.62
办公设备	515,258.67			609,238.75
合计	17,831,087.65			17,184,099.44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7,753,836.83	82.08%	17,305,812.26	86.21%
X>1年	3,874,908.34	17.92%	2,768,912.98	13.79%
合 计	21,628,745.17	100.00%	20,074,725.2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38,844.25	24.10%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43,233.78	19.64%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40,885.88	9.67%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58,028.65	10.25%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5.95%	
合 计		13,976,057.99	69.62%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合 计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17,983.23	-380,698.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258.83	0.00
企业所得税	267,896.26	169,83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98.34	19,425.31
教育费附加	9,539.5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66	0.00
合 计	629,735.82	-191,433.93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207,439.65	4,395,326.34
其他应付款	2,571,578.91	1,713,660.86
合 计	6,779,018.56	6,108,987.20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83,595.68	81.02%	1,546,277.99	90.23%
X>1年	487,983.23	18.98%	167,382.87	9.77%
合 计	2,571,578.91	100.00%	1,713,660.8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1,310,530.00	76.48%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84%	
合 计		1,410,530.00	82.31%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6,370,744.76
本年增加数	15,536,918.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536,918.12
本年减少数	9,149,074.94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553,691.81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5,383.13
本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法定计提
合 计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合 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25,750.52	668,063.21
减：利息收入	42,502.43	10,970.92
手续费支出	20,142.52	21,804.11
合 计	603,390.61	678,896.40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685,160.53	4,139,290.54
直接投入费用	744,742.85	2,286,230.1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5,168.95	235,195.04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922,453.58
其他费用	0.00	509,839.32
合 计	4,455,072.33	8,093,008.58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402,698.33	280,311.66
合 计	402,698.33	280,311.66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60,189.66	1,806,871.56
合 计	1,260,189.66	1,806,871.56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6,918.12	22,284,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8	947,513.8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6,036.14	-1,221,5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47,192.62	-345,1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37,150.52	-1,740,834.2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 产品、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共 66 人，本科以上学历 27 人，大中专学历 29 人，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 1997 年度成立的企业，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在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受 2023 年度受前期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同比下降 32.27%，实现净利润元 15536918.12，同比下降 30.28%。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3 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2.59%，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7.41%，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40,155,960.67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 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4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景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591.13	18380.95	19175.11
三、总资产	万元	21616.39	22600.28	2319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81.16	1783.11	1718.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9935.23	20817.18	21472.2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052.51	18060.83	12231.54
九、净利润	万元	2138.75	2228.47	1553.6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0.80	729.35	-121.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	422.28	420.86	455.8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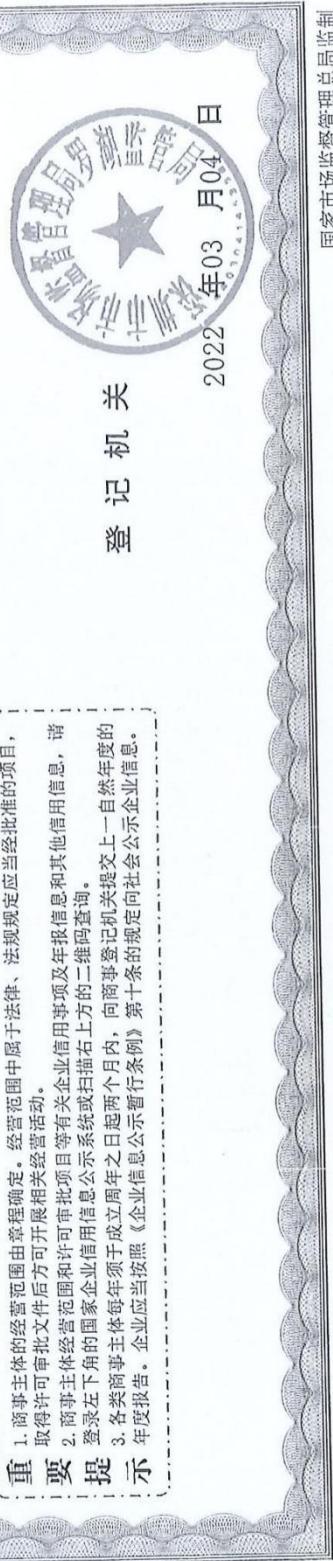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明见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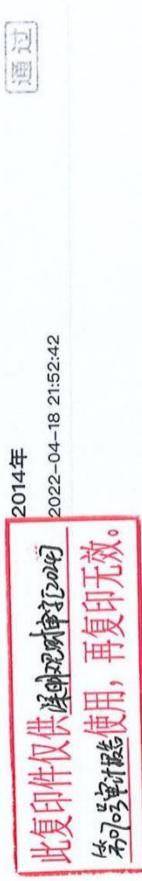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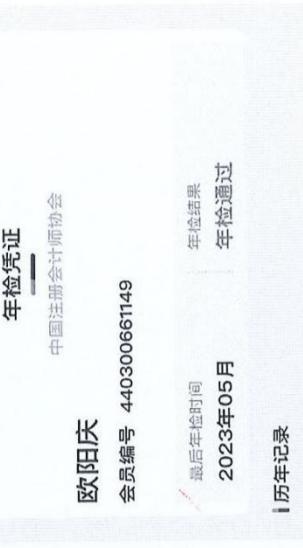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高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1004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30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9年11月5日
批准执业日期：





高荣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8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426197110280048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_{2010年10月30日}
第20号审计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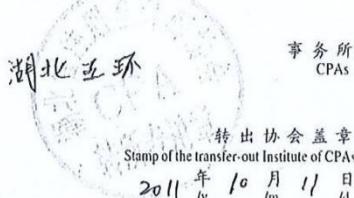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10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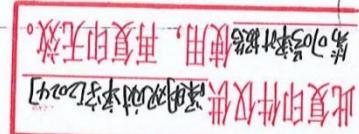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11 11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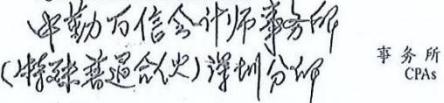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

同意调出

深高协代发

2019.11.30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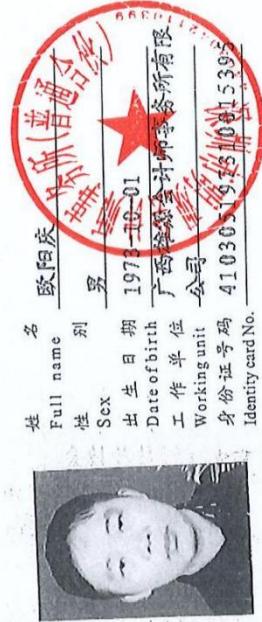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深高协代发

NOTES

2019.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验证使用, 请勿复印此页。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61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05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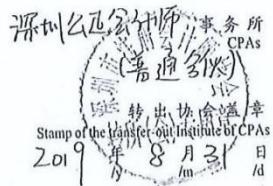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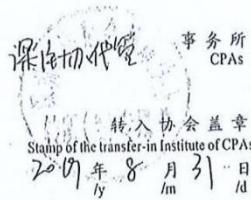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15